

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公示

一、单位信息

单位名称：营口象屿炭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800MA100A0KXD

地址：辽宁省营口市辽宁（营口）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

二、危险废物类别与责任人信息

序号	废物名称	废物代码	危险特性	危险废物产生源	责任人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1	废焦油	309-001-11	T	炭素厂	王福斌	副厂长	18624585115

三、责任人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及相关规定，责任人需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1. **组织管理**：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的分类、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和处置全流程管理。
- 2. **制度落实**：确保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执行。
- 3. **台账记录**：监督危险废物台账的规范记录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完整。
- 4. **设施维护**：检查贮存设施是否符合防渗、防漏、防扬散等环保要求。
- 5. **转移联单**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，确保合法转移至有资质单位。
- 6. **培训与应急**：组织员工培训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四、监督举报

如发现危险废物管理违法违规行为，可向以下部门举报：

本单位监督电话：0417-3562602

属地环保部门：0417-2206008（营口市生态环境局）

公示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单位盖章：（单位公章）

